

# 2017 第六屆 台中市『全人青少年三對三鬥牛籃球賽』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籃球比賽日期：106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二、籃球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籃球場
- 三、籃球比賽賽制：**各組所有賽程均採用單淘汰制。**
- 四、籃球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- 五、籃球比賽獎勵辦法：
  - 1.各組優勝取前 4 名，頒發台中市政府獎狀。
  - 2.各組優勝取前 4 名，另頒全人家長會長協會提供之獎盃。
  - 3.國高中組優勝取前 4 名，由協會頒發獎金：  
第一名：5000 元，第二名：3000 元，第三名 2000 元，第四名 1000 元。
  - 4.國小組優勝取前 4 名，由協會頒發獎金：  
第一名：3000 元，第二名：2000 元，第三名 1500 元，第四名 1000 元。
- 六、籃球比賽參賽資格：
  - 1、各級國中小、高中學生，皆可自由組隊報名（可跨校）。
  - 2、每隊報名人數含候補球員共計 4 人，每一人限報一隊不得重覆報名。
- 七、籃球比賽規章：
  1. 開賽規則
    - a. 比賽場地以正式球場的半個場區為準。
    - b. 比賽開始時，球員不足三人不得開始。超過一分鐘且經裁判唱名三次，仍不足三人時，判該隊棄權。
    - c. 球員不得跨隊參賽，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    - d.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    - e. 開球球權以猜拳判定。
  2. 時間規則
    - a. 預賽時間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皆為 6 分鐘。
    - b. 先得 13 分者為勝隊；或比賽時間終了，得分多者為勝。

- c. 最後一分鐘，裁判應 24 秒計時，並 10 秒倒數。
- d. 無暫停，裁判得於死球鳴笛換人。
- e. 比賽進行時接不停表。

※四強賽時間為 8 分鐘，分數為 15 分。

### 3. 得分判定 (國小同此原則)

- a. 三分線內中籃得二分。
- b. 三分線外中籃得三分。
- c. 罰球得一分。

### 4. 犯規/罰球

- a. 比賽中獲得罰球機會，球員必須站位搶籃板，球進則交換球權，球不進時，進攻方搶到籃板球得以繼續進攻，防守方搶到籃板球則必須持球單腳觸及三分線即可進攻。
- b. 個人犯規滿四次不得上場。
- c. 團隊犯規滿五次加罰兩球。
- d. 進攻投籃時犯規：
  - (1)球進得分算，加罰一球
  - (2)不進，依投籃區域判罰兩次或三次罰球。
- e. 有禁區三秒違例。
- f. 凡技術、故意、奪權犯規，均由對隊罰兩球，繼續擁有球權進行比賽。

### 5. 球權

- a. 每次得分後攻守的球權互換，須由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，完成攻守交替，不需進行洗球。
- b. 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後，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，可以繼續試圖得分不需要讓球回到三分線外，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，須由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，完成攻守交替。
- c. 完成攻守交替，只需單腳觸及三分線即可。
- d. 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隊伍，應於三分線弧頂互換球權。

## 6. 勝負/判定

- a. 比賽時間結束前，先獲得 13 分者為勝者。
- b. 比賽時間結束，兩隊皆未達致勝分時，以分數多者為勝。
- c. 比賽時間結束，第一輪上場雙方球員各罰一球，進球數多者為勝隊，再度平手時，則指派一名球員進行驟死賽。

※四強賽時間為 8 分鐘，分數為 15 分。

## 7. 其他

- a. 因 PK 罰球獲勝只加計一分，才可公平評比相關分數，請裁判及計分人員注意。
- b. 除以上規定，餘依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本競賽規則如也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- c. 國小組統一使用高籃框（高 305 公分）。
- d. 籃球規格

高中男生組 7 號球、國中男生組 7 號球、國小男生組 7 號球、

高中女生組 6 號球、國中女生組 6 號球、國小女生組 6 號球。

## 八、籃球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參賽球員於 106 年 6 月 4 日上午 07：00 於比賽籃球場報到。
- 2、籃球開幕典禮於 8：00 舉行，所有球員務必參加。
- 3、賽程緊湊，為保障球隊出賽權益，請球員在比賽場地等侯。大會傳喚比賽，逾時不侯!
- 4、對比賽球員資格有異議，需於賽前向裁判提出檢查資格之要求，開賽後不予受理。
- 5、參賽球員報到憑報名編號（2017B00xxx）報到；並請攜帶雙證件（學生務必帶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身分證）備查。
- 6、進入各組前八強隊伍選手，在八強賽之前須完成身份檢核、未攜帶證件與身份不符合者、取消資格。
- 7、比賽當日不供應參賽選手午餐，只發給礦泉水。

8、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9、如當天為雨天，則全部賽程移至風雨球場進行，每場比賽時間改為 5 分鐘分數 11 分。

10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如有問題 請上「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」網站首頁查詢。